

附件 1:

关于组建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公益物流基地 法律服务专业机构库的意见（试用）

为进一步协调和整合法律资源、提高工作效力和活力，切实防范和化解相关涉法风险。现就组建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公益物流基地（简称“物流基地”）法律服务专业机构库（以下称“律师库”）提出如下意见：

一、“律师库”组建

“律师库”以在北京市、河北省内注册登记的律师事务所为组成单位。自愿加入机构库的律师事务所可通过自荐、企业推荐和社会推荐等方式向物流基地提出入库申请。每一家入库的律师事务所应指定至少一个备选律师团队，每个备选律师团队应由不少于 6 名执业律师组成。

二、入库基本条件

申请入库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依法成立满 3 年，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且经年检合格；
2. 在册执业律师 30 名以上，内部管理规范，专业分工明确；
3. 熟悉国资监管法律法规；
4. 具有良好的声誉，且近 3 年没有被司法行政管理部门或律师协会给予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的记录。

三、入库材料

1. 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备选律师团队组成人员执业证书、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其他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为国有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的证明材料等。

四、入库程序

入库申请材料应以直接报送或邮寄的形式报送“物流基地”办公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对申请资料资格审核通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备案的拟聘机构经公示无异议后，批准其为入库机构。

五、入库后的使用

“物流基地”将根据案件的性质，采取集体讨论、差额遴选、价实录用的方式选取具备入库机构资格的机构。